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者系统内转托管（场外转场外）业务规则

个人投资者通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客服中心办理系统内转托管（场外转场外）业务时，可根据本业务规则办理。

一、投资者办理系统内转托管（场外转场外）业务时，需确保：

- 1、产品需支持系统内转托管，且办理业务当日产品为可转托管状态；
- 2、拟转入销售机构需为该产品的销售机构；
- 3、投资者需在转入销售机构开立与相关产品对应的基金账户；
- 4、申请转托管的产品份额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前基金账户可用产品份额，否则该申请无效；
- 5、投资者账户或需转托管的产品份额处于非冻结状态；

二、系统内转托管（场外转场外）业务目前暂不支持网上自助办理，需要前往客服中心现场办理，在通过技术手段可确认客户身份后，支持客户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方式办理。

三、待前述技术手段实现后，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办理转托管业务的，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照片或扫描件
- 2、在我司预留的相应的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照片或扫描件
- 3、填写《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如涉及多只产品转托管则需每只单独填写相应的业务申请书

（1）系统内转托管出：每只产品需对应填写直销平台及转入销售机构的交易账号和基金账号；如单只产品涉及多个交易账号，则需每个交易账号单独填写相应的业务申请书。如转入销售机构要求采用“两步转托管”方式，投资者在转出申请确认成功后，凭转出申请编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地址：上海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层 客服热线：4009200808 邮箱：service@dfham.com

号到拟转入销售机构办理转入手续即可。

(2) 系统内转托管入：如投资者在直销平台有多个交易账号，请指定其中一个作为转托管入的交易账号并填写注册登记机构已确认成功的转托管出申请编号。

对方销售商：填写具体的名称，如 XX 银行；

对方销售商网点：填写对应销售商网点代码。

其他具体要求以最新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规定为准。

4、本人手持身份证正面照片（非现场方式提供）

四、客服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

邮箱：service@dfham.com

热线：4009200808

五、我司客服中心在收到相关材料后，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转托管相关业务办理，业务最终成功与否需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转托管成功后，涉及份额的分红方式将恢复为产品默认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需通过转入销售机构修改。

我司承诺将妥善保管客户提供的信息，除非监管部门查阅，不得对外提供或泄露。